

# 宣传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政府

乙方：周口上品图文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、制作创建文明单位安装亚克力材质宣传版面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利为原则，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## 一、项目名称：

| 物品名称 |              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| 单位  | 数量 | 单价    | 总价    | 供货时间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   | 创建文明单位安装亚克力材质宣传版面 | 亚克力材质<br>(含安装、设计) | 批   | 1  | 80000 | 80000 |      |
| 合计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写                | 捌万元 |    | 小写    | 80000 |      |

## 二、支付方式：

乙方完成甲方需要的宣传品的设计、制作，甲方向乙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## 三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2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付。

## 四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宣传品的初稿，并通过电子邮箱、现场审稿等方式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。
- 2、甲方确认设计稿后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约定项



目的制作。由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。

五、本合同需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随即生效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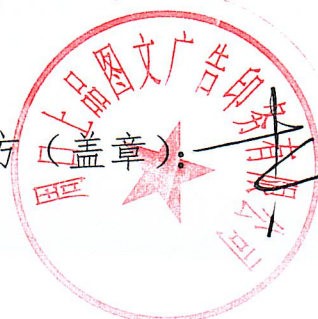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Li Jie" (李杰).

